

行政处罚决定书

(厦)文执罚字〔2019〕第 315 号

当事人：厦门艺德诚商贸有限公司印刷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6X121771962

负责人：游志龙

住所（住址）：厦门市湖里区后坑前社 301 号之一

2019 年 8 月 29 日 15 时 40 分，厦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前往位于湖里区后坑前社 301 号之一的厦门艺德诚商贸有限公司印刷厂，向负责人游志龙（身份证号：350204195710014036）出示证件表明身份后，依法对该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经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6X121771962，《印刷经营许可证》编号为厦〔2017〕印证字 356400280 号，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执法人员在生产车间发现已印刷完毕但尚未胶装的印刷品样品《德福正语》1 册，扉页反面注有：作者黄德福，责任编辑李贵宾，监制吴小兰，文案编辑刘金双，封面设计李贵宾，翻译刘金双，装帧设计李晓慧，版式设计刘金双，校正李昊轩。游志龙陈述：2019 年 8 月 20 日，厦门好想来缘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负责人李贵宾前往我厂洽谈业务，同时签订了承印 1000 册《德福正语》的生产工作单，协商分两批交付，第一批交付 800 册，剩余为第二批交付，截止案发，已完成第一批 800 册的印刷交付。9 月 6 日，本案经支队批准，予以立案，同日，执法人员依法对游志龙进行调查询问，具体核实当事人有无出版物印刷资质、《德福正语》的承印情况、交付日期以及印刷的成本、利润等。9 月 11 日，本案调查终结。

经依法调查，现查明事实如下：2019 年 8 月 20 日，厦门艺德诚

商贸有限公司印刷厂在没有出版物印刷资质的情况下，擅自以人民币 3440 元的价格实际承印《德福正语》800 册，并于 8 月 29 日完成印刷并交付。经核算，800 册《德福正语》总金额为人民币 3440 元，即违法经营额为 3440 元，扣除印刷成本 3210 元（其中 300 克铜板纸张 250 元，100 克新超感象牙白纸 1570 元，印刷版材料 430 元，人工工资 960 元），当事人违法所得为人民币 230 元。另当事人承印之《德福正语》已完成交付，当事人无出版物可被没收。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 编号为（厦）文执勘字〔2019〕第 315 号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 份 2 页、现场检查执法照片 1 份 7 张，记录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 当事人《营业执照》、《印刷经营许可证》以及负责人游志龙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 1 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印刷资质及个人身份。

3. 编号为（厦）文执调通字〔2019〕第 315 号的《调查询问通知书》1 份 1 页、执法人员对游志龙亮证进行调查询问的照片 1 份 1 张及《调查询问笔录》1 份 3 页，记录当事人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许可，擅自兼营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情况。

4. 厦门艺德诚商贸有限公司印刷厂的《生产工作单》（N01800695）复印件 1 份 1 页及支付宝收款的账单截图 1 份 1 页，记录当事人承印出版物《德福正语》的情况。

5. 当事人提供的成本核算清单 1 份 1 页，证明当事人的违法经营额和违法所得情况。

6. 负责人游志龙指认所扣押出版物为该印刷厂印刷的 800 册《德

福正语》照片 1 份 1 张，印证当事人承印了厦门好想来缘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出版物《德福正语》800 册的事实。

证据 2，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印刷资质。证据 1、证据 3、证据 4、证据 6，证明当事人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许可，擅自承印出版物《德福正语》的情况。证据 5，证明当事人承印 800 册出版物《德福正语》的违法经营额、违法所得等情况。上述证据相互印证，形成完整的证据链，足以认定当事人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许可，擅自兼营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事实。

当事人承印的 800 册《德福正语》，依据《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属于出版物；当事人接受他人委托，以人民币 3440 元的价格实际承印《德福正语》800 册，并获取违法所得人民币 230 元，根据《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五款，当事人行为属于印刷经营活动，适用《印刷业管理条例》。

2019 年 9 月 16 日，因处罚事项中涉及“停业整顿”较重处罚，支队长组织办案人员召开集体讨论，经过集体讨论后认为，当事人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许可，擅自兼营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之行为，违反了《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依据《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之规定，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该规定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违法程度轻微及案发前已将印完的 800 册出版物《德福正语》全部交付给委印方，现场无出版物可没收，支队拟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 责令停业整顿 3 天；2.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230 元；3. 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罚款。

2019 年 9 月 17 日，本支队向当事人送达编号为（厦）文执罚告字〔2019〕第 315 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上述违法事实、

相关证据、情节认定、处罚依据以及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截至2019年9月23日，当事人未向本支队提出陈述、申辩、听证。

综上所述，本支队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规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 责令当事人停业整顿3天（9月23日16时00分至26日16时00分）；2.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230元；3. 罚款人民币1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厦门市财政局指定银行（国家金库厦门市分库，账号：40000000000327101）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支队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厦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厦门市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思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支队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相关法律法规具体条款附后）

附：1.《厦门市政府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No. 00082467)

厦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2019年9月23日

附相关条款：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的印刷经营活动。

本条例所称出版物，包括报纸、期刊、书籍、地图、年画、图片、挂历、画册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装帧封面等。

本条例所称包装装潢印刷品，包括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及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纸、金属、塑料等的印刷品。

本条例所称其他印刷品，包括文件、资料、图表、票证、证件、名片等。

本条例所称印刷经营活动，包括经营性的排版、制版、印刷、装订、复印、影印、打印等活动。

第十条 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经审核批准的，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并持印刷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

第三十七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

《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行政强制法》

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福建省厦门市政府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No: 00082467
No: 00082467

注册号码: 闽财(2017)票字第06号

开票日期: 2019-09-23 09:28:59

缴款期限: 2019-10-17

非税缴款码: 2225190923000025

全称		厦门艺德诚商贸有限公司印刷厂		财政机关	厦门市财政局(市金库)	
缴款人		账号	40000000000327101	收款单位	厦门市财政局(市金库)	
开户银行		厦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开户银行	国家金库厦门市分库	
收费(处罚)项目	收费(处罚)项目	数量	收费(处罚)单位	收费(处罚)单位	金额	备注
420	新闻出版版罚没收入	1	元	10230.00	10230.00	异地缴款: 转账时备注 款项 户名: 待报解预算收入 账号: 955629000 1000025 开户行: 民生银行厦门
合计					¥ 10,230.00	

备注:

- 1、缴款人应在规定的缴款期限内一次性缴纳,逾期未缴纳的,按应缴数额每日加收2%的滞纳金。
- 2、缴款人对收费项目及标准有异议的,缴款人应当先缴费,再向市物价局申请复核。[地址:长青路191号(劳动市场大厦)11层电话12358]
- 3、被罚款人应在规定的缴款期限内到代收银行一次性缴纳,逾期不缴纳的,按《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 4、实际缴纳金额以缴费查询结果为准。

收费(处罚)单位盖章

复核人:

开票人:

吴晓燕

厦门市非税收入管理中心监制